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重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8
3. 重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17
4. 股東特別大會.....	27
5. 應採取之行動.....	28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28
8. 推薦意見.....	3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新百利函件	34
附錄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並先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修訂該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 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386百萬港元5.00%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易商」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交易」	指	在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由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1頁
「現有擴大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的現有發行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其餘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銷商」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的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64,177,2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10港元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164,177,2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廣交易」	指	在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由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許可費之交易
「經更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經更新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經更新發行授權及經更新擴大授權，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更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其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创梦天地」	指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中國國民、企業及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及／或音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執行董事：

陳湘宇先生(主席)

關嵩先生

高煉惇先生

楊佳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涵先生

楊明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座3單元16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毛睿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重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提供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之詳情，包括(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前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前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即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擴大授權，規定將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現有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加進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ii)向董事授予現有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向董事授予現有擴大授權，以擴大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1,410,398,34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282,079,669股股份，及根據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41,039,834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分別購回601,200股、84,000股、28,800股、92,000股、134,800股及190,000股股份，總計1,130,800股股份。據此，董事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可獲授權發行最多283,210,46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配售164,177,2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386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64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106,043,956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後,本公司已動用約95.41%的現有一般授權(即約95.80%的現有發行授權)。有關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有關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獎勵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經更新一般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5.41%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即約95.80%之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已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經更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並向董事授予經更新擴大授權,規定將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現有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加進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屆滿時;或(iii)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倘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上授出的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將予撤銷，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574,575,545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再無發行股份或註銷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4,915,1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並可將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現有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加進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以精品遊戲業務和社區運營工具Fanbook為主營業務，始終致力於通過科技和創意為用戶帶來快樂。

於評估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必要性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基本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如上文所述，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已動用約95.41%的現有一般授權（即約95.80%的現有發行授權）。預期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末（即距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刊發日期超過七個月及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六個月）召開。因此，本公司將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無法靈活迅速地籌集資金，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所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有資金雖然可以滿足短期內現有業務的正常運行，但為了保持本集團整體收益較快增長，需要不時新增潛在的自研項目及拓展新的業務方向，這需要長期持續的投入。

(ii) 本集團之潛在業務拓展

本集團持續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有以下商機，詳情如下：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推出的二次元射擊遊戲《卡拉彼丘》端遊版本在國內收獲熱烈反響，為延續其熱度及將該遊戲帶給更多地區和渠道的玩家，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推進《卡拉彼丘》端遊海外版本及手遊版本的研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另一款與騰訊集團聯合開發及運營的吉卜力畫風異世界奇幻冒險手遊《二之國：交錯世界》也備受二次元玩家及冒險遊戲愛好者的期待，本集團預期投入更多的資金以推進該遊戲的研發及發行進度。同時，本公司也在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更多精品遊戲，以及引進優秀的海外精品遊戲至大陸地區發行，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在線遊戲品類及數量，吸引更多的玩家及用戶，提升本集團的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並使本公司能夠在短時間內及時把握任何合適的籌資機會，從而實現本集團的上述目標。

(iii) 其他備選融資方式的缺點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除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備選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如適用)，以滿足本集團即時資金需求。

(a) 債務融資

首先，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且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上升。其次，債務融資可能須歷經約兩至三個月之盡職審查及磋商，包括評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第三，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資產抵押。出於上述考量，董事會認為，相對於本集團透過股本融資取得額外資金，債務融資充滿不確定性且相當耗時，因此從商業角度考慮並非最佳選擇。

(b) 供股或公開發售

根據市場慣例，完成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耗時約四個月。如此冗長的過程可能導致本公司失去其他潛在機會，原因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i)按有利的條款選擇包銷商；(ii)為編製及刊發相關文件(如章程及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及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就擬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額外行政工作耗費大量時間；同時(iii)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如與委聘專業顧問有關之開支、與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有關之印刷費用、與登記及向大量股東寄發新股票有關之成本)。因此，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才可完成。

此外，董事會認為，倘有關股本融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在市況相對不穩定的情況下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導致融資規模難以預測，而倘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則可能產生較高的包銷佣金，因此，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c)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鑒於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對於本公司爭取合適的投資機會而言，時間至關重要。因此，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不適用於本公司及時把握股本融資機會，原因為即使在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仍需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的合規手續。另一方面，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更快捷有效的解決方案，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籌資機會。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授出，將可隨時動用。在缺乏經更新一般授權所帶來靈活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抓住股市上有利融資機會，並受限於以更耗時的方式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籌集資金，從而承受失去潛在投資者的風險。

就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予董事)發行股份而言，有關過程一般需時約一個月，且涉及的成本最低。董事會認為，與上述其他融資方式相比，所建議之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使本公司避免上述其他融資方式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並將財務負擔降至最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所建議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滿足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時之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乃屬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如前所述，本公司與騰訊集團聯合開發及運營的手遊《二之國：交錯世界》預期將於明年上半年推出，本集團的二次元射擊遊戲《卡拉彼丘》端遊海外版本和手遊版本預計也將於明年年內盡早推出，而上述遊戲在推出前的研發和測試階段仍需較大的資金投入，本公司現階段預期研發及測試費用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近期將存在融資需求，並在積極尋求融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於明年年內的業務拓展及籌資計劃尚無確定的安排，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於機會出現時短時間內為其投資籌集資金／發行代價股份的靈活性及選擇權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日期期間並無變動；(b)根據經更新擴大授權可發行之股份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數目（即總計1,130,800股）計算；及(c)概無新股東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陳湘宇先生 ⁽¹⁾	26,720,800	1.70%	26,720,800	1.41%
Brilliant Seed Limited ⁽¹⁾	236,599,922	15.03%	236,599,922	12.5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49,141,192	15.82%	249,141,192	13.18%
關嵩先生 ⁽²⁾	14,978,000	0.95%	14,978,000	0.79%
Bubble Sky Limited ⁽²⁾	19,016,020	1.21%	19,016,020	1.01%
Shipsape Holdings Limited ⁽³⁾	13,965,000	0.89%	13,965,000	0.74%
楊佳亮先生	210,000	0.01%	210,000	0.01%
公眾股東	1,013,944,611	64.39%	1,013,944,611	53.63%
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 動用後之新股東	—	—	316,045,909	16.72%
總計	<u>1,574,575,545</u>	<u>100.00</u>	<u>1,890,621,454</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湘宇先生直接持有26,720,800股股份及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間接持有236,599,922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嵩先生直接持有14,978,000股股份及透過Bubble Sky Limited間接持有19,016,02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持有。
4. 以上表格所包括的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約為64.39%。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減至約為53.63%，相當於攤薄影響約為10.76%。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亦與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易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易商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86百萬港元之債券。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合共164,177,200股股份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及掛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386百萬港元(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3.64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106,043,956股新可換股債券股份)，由承銷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有關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95百萬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87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購回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775百萬港元3.12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或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 發行可換股 債券所得款項 之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及 發行可換股 債券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已使用金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百萬港元)
購回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775百萬港元3.125%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749	85.8%	749
一般運營資金 ^(附註)	124	14.2%	124
總計	873	100%	873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作為一般運營資金的124百萬港元已悉數使用，其中8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遊戲代理開發商的分成款項，30百萬港元用於《卡拉彼丘》和《二之國：交錯世界》的研發投入，14百萬港元用於其他日常運營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

董事會函件

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然而，(a)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而陳湘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分別持有26,720,800股股份及236,599,92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及15.03%；(b) Bubble Sky Limited由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全資擁有，而關嵩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ubble Sky Limited分別持有14,978,000股股份及19,016,02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及1.21%；(c)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高煉惇先生透過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9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及(d)執行董事楊佳亮先生持有2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因此，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重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创梦天地及騰訊計算機訂立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前述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创梦天地及騰訊計算機訂立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以重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1) 深圳创梦天地，及
(2) 騰訊計算機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同意：

- (i) 授權本集團的遊戲於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及運營；及
- (ii) 授權騰訊集團的遊戲於本集團平台上發行及運營。

相關合作安排的具體方式、範圍、相關佣金率、適用的支付渠道及其他詳情應由有關各方另行商定。

費用安排：根據具體項目內容及合作形式，相關收益分配須按以下任何基準計算：

- 固定金額的費用支付；
- 雙方的收入／利潤分成；
- 雙方的預付收入分成；及／或
- 產品分紅。

定價政策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費用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素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在釐定費用時，本公司會在商業領域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將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騰訊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相比較。具體而言，本公司相關遊戲開發部經理及負責該項目的商務經理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徵求報價，將總結有關鍵合作條款的報告提交本公司該遊戲開發部總監和總辦負責人審核，並提交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首席人力資源官及各遊戲工作室總監等)批准。基於遊戲行業特性、不同第三方公司擅長的遊戲品類差異、不同品類遊戲對應的客戶群體差異等商業原因無法獲得兩名以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時，本公司會將騰訊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與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參考行業內其他公司同類型業務的商業條款及合作模式，多角度論證(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運營同品類遊戲的成功案例、不同品類遊戲運營過程中需要使用到的特有技術、遊戲分成模式及分成比例等)是否選擇與騰訊集團進行合作乃最優選項。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本集團的遊戲)	19,800	23,760	28,512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本集團的遊戲及第三方授權予本集團的遊戲)	92,906	125,941	124,900
(c)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本集團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36,866	42,556	58,127
(d) 騰訊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定製開發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本集團開發騰訊集團若干特定領域的遊戲)	21,667	21,667	21,66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本集團的遊戲)	6,928	9,934	9,549
(b) 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支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即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發行本集團的遊戲及第三方授權予本集團的遊戲)	33,905	35,893	68,496
(c) 本集團支付予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本集團發行及運營騰訊集團的遊戲)	—	39,637	26,396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d) 騰訊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定製開發費(即騰訊集團委聘本集團開發騰訊集團若干特定領域的遊戲)	—	8,321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推廣交易及分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推廣交易 ⁽¹⁾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許可費	61,800	65,760	70,512
(b) 分銷交易 ⁽²⁾ ：騰訊集團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	303,400	354,900	298,400

附註：

- (1) 指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本集團的遊戲，或騰訊集團將其遊戲授權給本集團進行運營。其中，(i)對於本集團委聘騰訊集團分銷本集團的遊戲，騰訊集團作為遊戲聯運渠道分銷本集團的遊戲，本集團將用戶通過該等聯運渠道支付的遊戲收入確認為總收入，並根據收入扣除某些成本和費用(包括渠道壞賬、取消付款、退款等)後，根據規定百分比向騰訊集團支付發行費，該百分比在相關遊戲總收入的30%至60%之間；(ii)對於騰訊集團將其遊戲授權給本集團運營，本集團負責該等遊戲的運營，包括確定支付渠道、提供客戶服務、服務規範和定價等。本集團將用戶支付的遊戲總收入確認為收入，並根據收入扣除某些成本和費用(包括渠道費用、壞賬等)後，根據規定百分比向騰訊集團支付許可費，該百分比在相關遊戲總收入的20%至40%之間。

董事會函件

- (2) 指本集團的遊戲獨家授權給騰訊集團在特定區域內進行運營，騰訊集團負責該等遊戲的運營，包括確定支付渠道、提供客戶服務、服務規範和定價等，本集團負責該等遊戲內容的開發、版本的更新迭代、日常技術維護等。騰訊集團在扣除某些成本和費用(包括渠道費用、壞賬等)後，根據(i)固定金額(遵循行業慣例並基於開發商研發成本，具體金額則根據具體情況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及／或(ii)規定百分比向本集團支付許可費，該百分比在相關遊戲總收入的20%至40%之間。

經參考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與騰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

- (a) 於釐定上述有關推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年度上限已由董事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歷史發行費及許可費釐定。增長率乃由本公司基於本公司業務的假定增長、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遊戲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參照於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予以釐定。
- (b) 於釐定上述有關分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的遊戲、本集團將授權騰訊集團的遊戲的數量及規模以及預期會產生的收入，當中參考一款可比競品遊戲及其他獲選手遊及端遊的過往營運數據(包括月活躍用戶、用戶消費模式及市場活動反應、流失率及遊戲生命週期)。尤其是，經慮及(i)騰訊集團旗下的遊戲平台普遍受歡迎，及(ii)本集團若干遊戲的許可費預期將穩定增長，其中包括本公司自主研發並已授權騰訊集團發行的遊戲《卡拉彼丘》。該遊戲的國內端遊版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推出，一經推出便廣受市場好評。《卡拉彼丘》國內端遊版本自其商業推出以來的過往運營數據如下：平均週活躍用戶超70萬戶，平均月活躍用戶超過30萬戶，用戶平均日在線時長超過120分鐘，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超過人民幣200元。隨著該遊戲角色、玩法及內容等的不斷豐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之後年度該遊戲將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的穩定增長。而且，本公司預期該遊戲的國內手遊版本將於二零二四年推出，並依然授權騰訊集團發行，手遊版本上線後亦將

帶來收入的大幅增長。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參考其他可比競品射擊遊戲及其他獲選端遊及手遊的過往營運數據(包括月活躍用戶、用戶消費模式及市場活動反應、流失率及遊戲生命週期)。此外，本公司亦通過騰訊集團平台發行及聯合運營的遊戲包括《二之國：交錯世界》及《三角洲行動》等，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年內陸續推出，該等新遊戲也將帶來新的收入增長點。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分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與上述遊戲的生命週期相吻合。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參考行業內與本公司遊戲相似的可比較遊戲的每月流水及生命週期情況，以及騰訊集團將產生及收取的成本及開支(如平台收費及支付渠道佣金)等因素。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深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本集團致力於製作及運營廣受歡迎的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雙方產品及平台的競爭優勢以及遊戲開發能力提高雙方擁有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增加平台用戶數目。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包括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在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a) 為確保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及許可費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將在商業領域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求與至少兩名其

董事會函件

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將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騰訊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相比較。基於商業原因無法獲得兩名以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時，本公司會將騰訊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與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多角度論證是否選擇與騰訊集團進行合作乃最優選項；

- (b)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業務運營以及內部審核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包括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在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c)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並由財務部門每月緊密監控包括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在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隨時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5%，將立即上報至首席財務官，彼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合適措施尋求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必要)。本公司認為，上述85%的上限門檻屬合理及有效門檻，乃由於其將給予本公司充足時間於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前立即採取合適措施，如減少及／或控制交易量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就騰訊集團遊戲分銷而言，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於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制度定期追蹤記錄騰訊集團遊戲分銷所產生的收益，並將每月生成報告，以檢查遊戲交易金額及支付渠道，財務部門將於每月末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核對並確認與騰訊集團的有關月度交易金額與記錄於騰訊集團系統的金額。記載於本集團及騰訊集團系統的交易金額之過往偏差整體較小，介乎約5%至10%。日後，基於財務部門對本公司財務控制制度的審核記錄，倘其獲悉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支付騰訊集團的發行費合理預期將達致建議年度上限的85%時，其將立即採取上述措施。除檢查及報告工作外，

董事會函件

財務部門亦將注意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任何早期跡象，如按每月基準分析騰訊集團遊戲分銷將予產生預期收益之趨勢；

- (d) 與任何關連人士重續現有業務及／或簽訂新形式業務前，相關業務運營部門須首要向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而高級管理層須評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須予以修訂及／或是否須就相關新交易簽訂新框架協議；
- (e) 本公司將為其員工安排定期培訓(包括業務運營、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度且提升彼等遵守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
- (f) 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將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及充足性，並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及報告；及
- (g)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可全面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密切監察建議年度上限，提高內部各部門在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相關規則方面的意識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楊明先生現時為騰訊的僱員，並已因此放棄就有關批准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需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的批准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騰訊於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249,141,1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因此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將就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以線上精品遊戲業務和社區運營工具Fanbook為主營業務，始終致力於通過科技和創意為用戶帶來快樂。深圳创梦天地為本公司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研發、發行及運營。

騰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通過其附屬公司，騰訊主要向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上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推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推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有關(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1頁。

(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並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然而，(i)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而陳湘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分別持有26,720,800股股份及236,599,92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及15.03%；(ii) Bubble Sky Limited由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全資擁有，而關嵩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Bubble Sky Limited分別持有14,978,000股股份及19,016,02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及1.21%；(iii)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高煉惇先生透過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9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及(iv)執行董事楊佳亮先生持有2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因此，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騰訊於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249,141,1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因此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將就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iv)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及(v)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

- (i)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推行之分銷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至6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務請閣下於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重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重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

- (i)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推行之分銷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濱女士

李新天先生

張維寧先生

毛睿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建議重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集團委任以就(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包括經更新發行授權及經更新擴大授權)；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就透過騰訊集團平台分銷 貴集團遊戲，由騰訊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的許可費(即分銷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更新一般授權及分銷交易的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

新百利函件

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需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楊佳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需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誠如貴公司所確認，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15.8%，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計算機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分銷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騰訊於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之重大權益，騰訊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分銷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分銷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函件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新百利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新百利與(ii) 貴集團、騰訊集團、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的並將一直維持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為止。吾等已審查(其中包括)(i)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iv)通函。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及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的運用情況及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有重大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遺漏或隱瞞了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收到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騰訊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i)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分銷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遊戲研發、運營及發行。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之一，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遊戲業務，包括(a)發行及自研精品遊戲，例如動作角色扮演遊戲《榮耀全明星》，及(b)經營第三方授權遊戲，例如益智消除類遊戲《夢幻花園》及《夢幻家園》，以及跑酷遊戲《地鐵跑酷》及《神廟逃亡》；及(ii) Fanbook，一款為貴集團為其遊戲運營所研發及推出的即時通訊用戶社區工具。此外，貴集團亦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及平台(例如騰訊集團運營的分銷渠道及平台)分銷遊戲。深圳创梦天地為貴公司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研發、發行及運營。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市值約為38億港元。

新百利函件

B.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1.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121,245	1,381,472	2,734,124	2,637,637
收益成本	<u>(615,476)</u>	<u>(782,968)</u>	<u>(2,312,924)</u>	<u>(1,534,296)</u>
毛利	505,769	598,504	421,200	1,103,341
毛利率	45.1%	43.3%	15.4%	4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5,248)	(426,229)	(1,138,693)	(509,6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911)	(87,616)	(122,455)	(250,120)
研發開支	(141,603)	(184,379)	(322,638)	(325,20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20)	(27,238)	(752,293)	(49,67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淨額	(68,518)	(46,188)	(360,928)	(20,580)
財務成本淨額	(110,681)	(72,715)	(176,481)	(70,033)
其他	<u>15,187</u>	<u>22,606</u>	<u>(124,770)</u>	<u>(59,227)</u>
期間／年度除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41,075	(223,255)	(2,577,058)	(181,1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85)</u>	<u>1,255</u>	<u>(12,859)</u>	<u>25,250</u>
期間／年度除所得稅後 利潤／(虧損)	<u>40,590</u>	<u>(222,000)</u>	<u>(2,589,917)</u>	<u>(155,930)</u>
經調整期間／年度 利潤／(虧損) (附註)	<u>201,831</u>	<u>(51,027)</u>	<u>(642,906)</u>	<u>110,799</u>

新百利函件

附註：摘錄自期間／年度利潤／虧損，惟不包括(i)股份酬金開支、(ii)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iii)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iv)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撥備、(v)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v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vii)業務合併之商譽減值撥備、(viii)無形資產減值撥備、(ix)金融資產減值撥備、(x)預付賬款減值撥備、(xi) (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終止的知識產權衍生品業務板塊虧損及(xii)摘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如適用)。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遊戲及資訊服務，二零二二年增至約人民幣2,734.1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637.6百萬元增加約3.7%。 貴公司運營的核心遊戲於二零二二年表現穩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推出的自研遊戲《榮耀全明星》於二零二二年貢獻流水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81.5百萬元減少約18.8%至約人民幣1,121.2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減少運營非核心遊戲，導致非核心遊戲運營收益下降。

雖然 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基本維持穩定，但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03.3百萬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21.2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41.8%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約15.4%。減少乃主要由於對若干已終止的遊戲及產品的預付分成金減值約人民幣533.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98.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05.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43.3%輕微回升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45.1%。

無形資產、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二年錄得重大減值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1,113.2百萬元，主要與若干遊戲分成金以及對遊戲開發商的預付收入分成的減值有關，這是由於 貴集團戰略聚焦核心遊戲、逐步終止非核心遊戲及產品，以及部分合作夥伴受疫情及產業生態變化影響導致償債能力不足。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相關匯兌虧損／收益。該金額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1.5倍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6.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財務成本淨額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約52.2%至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歐元銀行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及(ii)若干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持續增加。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58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減值虧損增加；(ii)品牌營銷等重點產品推廣以及各大流量平台等渠道的效果營銷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大幅增加；及(iii)如上文所述之毛利下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除所得稅後利潤約人民幣40.6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獲客效率持續提升及精細化運營，致使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經調整虧損約為人民幣642.9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上述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201.8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經調整虧損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新百利函件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無形資產	998,120	1,004,718
貿易應收款項	561,022	724,9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9,212	1,087,85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49,828	474,754
受限制現金	73,884	87,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211	90,527
其他資產	766,545	853,838
總資產	<u>4,128,822</u>	<u>4,323,718</u>
負債		
借款	1,027,010	1,011,241
可換股債券	541,778	492,2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183	668,185
其他負債	282,213	357,489
負債總額	<u>2,262,184</u>	<u>2,529,176</u>
權益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3,291,884	3,291,884
儲備	845,703	800,985
累計虧損	(2,455,062)	(2,472,52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82,525	1,620,346
非控股權益	184,113	174,196
權益總額	<u>1,866,638</u>	<u>1,794,542</u>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089.2百萬元，主要包括向遊戲開發者預付的收益分成及預付廣告費用；(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98.1百萬元，主要指以成本減攤銷計量的若干遊戲知識產權及許可；(ii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61.0百萬元；(iv)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49.8百萬元(主要包括債務證券、理財產品及對主要在中國、美國、韓國及新加坡運營的非上市及上市實體的若干投資)；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總計約人民幣264.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2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75.7百萬元或約佔總額約65.8%需於一年內償還；(ii)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1.8百萬元，即本金總額為775.0百萬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前全額回購；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11.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3.9%及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29.5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流動資產淨值轉為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負債(按總借款、可換股債券款項、應付利息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約為人民幣1,329.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444.4百萬元，而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71.2%，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0.5%。

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若干近期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詳見下文「2.近期發展」，並未於上述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

2. 近期發展

誠如上節所分析，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29.5百萬元、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為775.0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約人民幣90.5百萬元。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注意到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彼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保留。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並未遵守約為59.8百萬歐元銀行借款的若干財務契約要求，倘貸款方根據相關協議行使其要求立即償還的權利，可能會導致若干借款及二零二五年可轉換債券立即到期應付。

在此背景下，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審慎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經營績效及可用融資資源。運營方面， 貴集團不斷調整業務策略，專注於精品遊戲的發行及自主研發，並逐步終止非核心產品和業務，以提高 貴集團的收益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產生能力。同時， 貴集團積極檢視並提升成本結構及組織架構，以達到降本增效之目的。融資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貴集團以與同一間銀行簽訂的40.0百萬歐元新融資加上 貴集團自有財務資源全額清償上述59.8百萬歐元銀行借款。 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取得並提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88.3百萬元，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七月， 貴公司宣佈(i)建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購回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七月債券購回」)；(ii)建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以每股3.1港元配售新股份(「七月股份發行」)；及(iii)建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二八年到期的386.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七月可換股債券發行」)。七月股份發行及七月可換股債券發行均於同月完成，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3.0百萬港元(經扣除佣金及其他預計應付開支)。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58.0百萬港元已通過七月債券購回進行購回，其餘本金額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購回。

董事於相關公告中表示七月股份發行及七月可換股債券發行可為 貴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提供額外資金，用於七月債券購回及／或一般營運資金，且符合 貴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利益，且七月債券購回可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提

升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七月股份發行及七月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所述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擬進行總額不超過200.0百萬港元的場內股份購回，以提升股份價值，進而提高股東報酬。自此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購回合共1,130,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

為分析 貴集團近期財務及流動性狀況，吾等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計約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5.2百萬元。同日，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359.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16.0百萬元需於一年內償還，其中大部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6.2%，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1.2%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七月股份發行。

3.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如前幾節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開展一系列融資活動。七月股份發行及七月可換股債券發行主要為七月債券購回提供資金，並在較小程度上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上述融資活動目的是(i)透過發行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倘未轉換為股份)進行再融資藉以增強 貴集團流動性；(ii)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將 貴集團的債務及權益結構重新平衡至更佳水平；及(iii)作為 貴集團努力解決 貴公司核數師於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提出的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一部分。

進行上述融資活動後，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尤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狀況且錄得資本負債率下降。另外， 貴集團借款水平仍然較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1,359.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16.0百萬元已確認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並需於一年內償還。擁有額外的籌集資金渠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以在必要時降低 貴集團

的債務水平，從而減少相關財務成本，或解決任何未來融資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足夠資本滿足現有業務的短期需求，惟滿足現有業務、新潛在研發項目及新業務發展的長期需求的現金資源有限。

業務發展需求

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已就其業務發展計劃的未來資金需求作出討論，並獲悉貴集團近年來一直致力於透過自主研發推出高品質遊戲，例如由貴集團研發的一款二次元競技射擊遊戲《卡拉彼丘》，其端遊版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推出，海外端遊版及手遊版本亦計劃於2024年盡早推出。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得奇幻冒險RPG手遊《二之國：交錯世界》的發行許可，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推出。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目前貴集團預期於《卡拉彼丘》及《二之國：交錯世界》商業推出前將合共投放研開發支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於遊戲的研發，超出貴集團目前的手頭現金。為作出證實，吾等已自貴集團管理層取得並討論相關估計，主要經考慮(其中包括)(i)商業推出時間表，及(ii)商業推出前的每月估計開支，乃參考上述遊戲的歷史每月支出釐定。

該等遊戲研發需大量投資，貴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研發開支均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展望未來，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將繼續在遊戲研發和引進海外遊戲於中國市場發行方面投入資源。

現有發行及現有擴大授權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i)已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282,079,66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已向董事授予現有擴大授權，以擴大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根據七月股份發行動用164,177,200股股份，以及106,043,956股股份被指定用於悉數轉換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因此，絕大部分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發行的剩餘股份數量為11,858,513股，僅佔其原定限額約4.2%。連同允許董事重新發行最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購的總計1,130,800股股份的現有擴大授權， 貴公司只能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發行12,989,313股股份，而無需獲獨立股東批准，或約港幣31.3百萬元(假設該等股份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2.410港元的收市價發行)，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66.6百萬元(或約2,050.8百萬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016元計算))的綜合權益總額相比金額相對較小。

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對於2024年的業務拓展及籌資計劃尚無確定的安排。儘管如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意見，即 貴集團有正當理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授出， 貴集團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靈活透過股本發行籌集新資金，而無需經歷冗長的程序以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鑒於目前香港資本市場低迷，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能力把握從現在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任何未來機會極為重要，例如當股份市場價格有所改善時， 貴公司能有效進行股權融資，並避免 貴集團進行此類交易時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經更新一般授權與其他融資方式的比較將在下文「4.其他融資方式」一節中更詳細闡述。

考慮到(i)繼七月股份發行及七月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約獲授權上限之4.6%)非常有限；(ii)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必須靈活地進一步將其資本結構重新平衡，轉向股權，以降低其債務水平及相關財務成本；及(iii) 貴集團需繼續投資於遊戲研發這一核心業務，而此舉需要龐大研發開支，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公司更大融資彈性，使 貴公司能夠快速回應市場，並在出現資金需求時提供更有用的融資流程。

4. 其他融資方式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已考慮不同形式的融資方式，包括進一步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結合債務與股權融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此將取決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未來的發展計劃、市場狀況及其他商業因素。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單純依賴債務融資(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並不可取，由於(i) 貴集團目前並無大量適合用於抵押額外借款的資產；(ii)金融機構可能就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並施加額外財務契約要求，此將限制 貴集團的融資及運營彈性，尤其考慮到上文「2.近期發展」所述，近期不遵守財務契約的情況；(iii)目前的借款及負債水平；及(iv)債務融資將無可避免對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進而侵蝕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對再融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近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於七月股份發行及七月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已獲得約900百萬港元的融資。鑒於任何新股份的發行價及任何新可換股債券的初步轉換價一般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倘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貴集團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更靈活地根據需要發行新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

新百利函件

且無需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純債務融資相比，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能夠以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及時為貴集團提供資金，增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減低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就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讓所有股東參與並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按比例의股權，惟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例如需根據市場情況及股東接受程度衡量是否可以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足夠的資金，致使完成融資需要相對較長的過程。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經更新一般授權相比，可能不利於貴公司及時把握股本融資機會。

吾等認為，雖然貴集團出現資金需求時應考慮所有可行的融資方式，且應在考慮當時的具體情況後方作出決定，上述各方式均有缺點。因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視為貴集團的額外選擇，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為貴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以決定最適合貴集團未來資金及業務發展計劃的融資方式。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上述有關其他融資方式的缺點的觀點，即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經更新發行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向董事授予經更新擴大授權，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權利。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到期：(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 貴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之日期。

倘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擬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將予撤銷， 貴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574,575,545股。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擬議普通決議案及倘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再發行、購回及／或註銷股份後， 貴公司將獲准(i)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4,915,10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將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即最多141,039,83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加入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新百利函件

6. 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經更新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之日， 貴公司並未進一步發行、購回及／或註銷股份，且二零二八年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因此可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14,915,109股股份；(b)根據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的股份數量，可根據經更新擴大授權重新發行總計1,130,800股股份；及(c)並無新股東將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和參考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陳湘宇先生(附註1)	26,720,800	1.70%	26,720,800	1.41%
Brilliant Seed Limited(附註1)	236,599,922	15.03%	236,599,922	12.5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249,141,192	15.82%	249,141,192	13.18%
關嵩先生(附註2)	14,978,000	0.95%	14,978,000	0.79%
Bubble Sky Limited(附註2)	19,016,020	1.21%	19,016,020	1.01%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3,965,000	0.89%	13,965,000	0.74%
執行董事楊佳亮先生	210,000	0.01%	210,000	0.01%
小計	<u>560,630,934</u>	<u>35.61%</u>	<u>560,630,934</u>	<u>29.65%</u>
公眾股東	1,013,944,611	64.39%	1,013,944,611	53.63%
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 授權後的新股東	—	—	316,045,909	16.72%
總計	<u>1,574,575,545</u>	<u>100.00%</u>	<u>1,890,621,454</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直接持有26,720,800股股份及透過Brilliant Seed Limited (由陳湘宇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236,599,922股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直接持有14,978,000股股份及透過Bubble Sky Limited (由關嵩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19,016,020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psape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煉惇先生全資擁有。
- (4) 上表計入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誠如上表所示，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儘管如此，經考慮(i)如上所述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及(ii)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C. 分銷交易

1. 騰訊集團資料

騰訊集團

騰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增值服務、在線廣告服務、金融科技及業務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業務。

根據騰訊近期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在中國及在國際上運營網絡及手遊業務乃騰訊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其遊戲總收益(主要來自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707億元及人民幣928億元。騰訊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手遊及端遊月活躍用戶數及日活躍用戶數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騰訊集團的主要通訊及社群網絡平台包括微信、WeChat及QQ。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WeChat的總計月活躍用戶數及QQ的行動裝置月活躍用戶數持續穩定增長，分別達約13.27億及5.71億。

2. 分銷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在遊戲研發、許可、發行與分銷方面已合作多年。例如，貴集團委聘騰訊集團分銷其遊戲，並透過騰訊集團的中國社交網絡平台（例如微信及QQ）吸引新用戶加入其遊戲。此外，騰訊集團不時與貴集團聯合研發定制化遊戲。奇幻冒險RPG手遊《二之國：交錯世界》國內版與第一人稱多人戰術射擊遊戲《三角洲行動》由兩個集團共同研發及／或營運，預計即將推出。

根據董事會函件，騰訊集團擁有大量深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而貴集團致力於制作及運營廣受歡迎的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貴集團可利用雙方產品及平台的競爭優勢提高雙方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並增加平台用戶數目。此外，通過與騰訊集團的合作，貴集團可向更廣泛的潛在客戶分銷遊戲。

兩個集團之間的現有遊戲合作（包括分銷交易）均受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規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鑒於協議即將到期及為與騰訊集團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以規管並持續開展上述遊戲合作，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3.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重續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一段。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中 貴集團及騰訊集團商定(i)授權 貴集團的遊戲於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及運營(即分銷交易)；及(ii)授權騰訊集團的遊戲於 貴集團平台上發行及運營。相關合作安排的具體方式、範圍、相關佣金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詳情應由有關各方另行商定。

由於僅分銷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吾等下文的評論及分析主要集中於與分銷交易有關的條款。

費用安排

根據分銷交易，騰訊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許可費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素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就分銷交易而言，騰訊集團負責 貴集團遊戲的運營，包括確定支付渠道、提供客戶服務、服務規範和定價等。 貴集團負責 貴集團遊戲內容的開發、版本的更新迭代、日常技術維護等。騰訊集團在扣除某些成本和費用(包括渠道費用)後，根據(i)固定金額(一般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特定遊戲研發商的研發成本後磋商協定)及／或(ii)相關遊戲的充值流水的規定百分比(介乎20%至40%)，向 貴集團支付許可費。有關吾等進一步評估費用安排的資料，請參閱下文「吾等對分銷交易的條款的評估」分節。

內部控制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概述，為確保分銷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及／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且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a) 貴公司將在商業領域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將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騰訊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相比較。具體而言， 貴公司相關遊戲開發部經理及負責該項目的商務經理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徵求報價，將總結有關鍵合作條款的報告提交 貴公司該遊戲開發部總監和總辦負責人審核，並提交 貴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包括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首席人力資源官及各遊戲工作室總監等)批准。基於遊戲行業的性質及不同商業原因(例如第三方公司的不同遊戲類型或不同遊戲類型的不同客戶群)無法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時的報價時， 貴公司會將騰訊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與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參考行業內其他公司同類型業務的商業條款及合作模式，多角度論證(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運營同品類遊戲的成功案例、不同品類遊戲運營過程中需要使用到的特有技術、遊戲分成模式及分成比例等)是否選擇與騰訊集團進行合作乃最優選；
- (b) 貴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及合規、業務運營及內部審核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分銷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c) 貴集團的所有成員均須每月報告分銷交易有關的實際交易金額，而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對此進行密切監督。倘實際交易金額在任何時候將達致有關

新百利函件

分銷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85%，則須將該事項立即上報至首席財務官，其將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合適措施尋求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訂有關年度上限(如有必要)；

- (d) 貴公司將為其員工定期安排培訓(包括業務運營、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度且提升彼等就分銷交易遵守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
- (e) 貴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將監察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及充足性，並定期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意見及報告；及
- (f)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分銷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詳情請參閱下文「C.5. 分銷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一節。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並無任何共同員工、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而騰訊集團及其任何聯繫的代表亦均未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由於相關交易的確切條款只有在簽訂相關協議時才能達成一致，故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 貴公司相關內部控制部門就條款進行的定期審閱及呈報，對進行分銷交易而言甚為重要。

吾等對分銷交易的條款的評估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分銷交易清單。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其已向吾等提供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審閱期間」)的詳盡合約清單。吾等取得並審閱五份特定遊戲的樣本合約，該合約乃隨機自審閱期間內有效的所有合約中選出。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一般而言，(i)騰訊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許可費主要根據(a)相關遊戲的充值流水；或(b)扣除若干成本及費用(如支付及分銷渠道的佣金以及營銷及推廣費用)後相關遊戲的充值流水加上約定金額的前期許可費(就若干遊戲而言)的規定百分比計算；及(ii)費用一般按月結算。

新百利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審閱期間，除騰訊集團外，貴集團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分銷或發行其遊戲。因此，無法與其他第三方的類似交易及合作條款進行比較。為證實定價政策的合理性，吾等已查閱香港上市遊戲開發商及／或發行商最近發佈的上市文件中所載的中國遊戲行業報告，認為遊戲開發商(擁有相關遊戲知識產權)在行業內所分攤的費用通常佔充值流水的10%至45%，在若干情況下，亦會收取額外一次性授權費。吾等注意到，根據相關遊戲的充值流水計算，貴集團有權從騰訊集團獲得的一般分成百分比完全處於上述行業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除收益／利潤分成外，貴集團亦就其於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的一款自主研發遊戲向騰訊集團收取固定的前期許可費。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交易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i) 歷史數據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 許可費(附註1)	33,905	44,214	68,496
有關年度上限(附註2)	114,573	147,608 (附註3)	146,567 (附註3)
使用率	29.6%	30.0%	46.7%

附註：

(1) 即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來自分銷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總額

(2) 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分銷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總額

新百利函件

- (3) 鑑於(其中包括)與騰訊集團加強合作，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分銷交易相關年度上限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修訂

誠如上表所示，歷史許可費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30.4%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4.2百萬元，兩年的使用率均約為30%。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許可費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使用率升至約46.7%。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於審閱期間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在騰訊集團平台上分銷的 貴集團遊戲數目及流水增加；及(ii)尤其是， 貴集團自研的核心遊戲《卡拉彼丘》產生的收益，該遊戲端遊版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推出，廣受中國玩家好評，導致二零二三年來自騰訊集團的許可費及使用率大幅增加。

(ii) 建議年度上限評估

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銷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騰訊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 分銷交易費用	303,400	354,900	298,400

與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的相關年度上限總額相比，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07.0%、142.1%及103.6%，主要由於若干現有遊戲的預期穩定增長，包括上文所述新推出並大獲好評的《卡拉彼丘》以及《二之國：交錯世界》及《三角洲行動》等 貴集團陸續推出的新遊戲。另一方面，若干遊戲的生命週期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結束，從而導致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減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眾多因素，包括(i)上文章節所述分銷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將在騰訊集團平台上分銷的 貴集團遊戲的預期數量、規模及生命週期。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取得預測在未來數年騰訊集團根據分銷交易應付 貴集團之許可費的相關計算，並與 貴集團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相關假設。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 貴集團目前及預期將在騰訊集團平台分銷的遊戲的預期流水，而該預期流水主要參考行業內與 貴集團遊戲非常相似的可資比較遊戲的歷史每月流水及生命週期估計所得。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卡拉彼丘》國內端遊版本自商業推出起的過往營運數據如下：平均周活躍用戶超70萬戶，平均月活用戶超30萬戶，用戶平均日在綫時長超120分鐘，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超過人民幣200元。預測 貴集團自研的核心遊戲《卡拉彼丘》(包括端遊及手遊版本)於2024年至2026年的的充值流水時，已參考一款可比射擊競技遊戲及其他獲選手遊及端遊的過往營運數據(包括月活躍用戶、用戶消費模式及市場活動反應、流失率及遊戲生命週期)；及(ii)騰訊集團將產生及收取的成本及開支計算，例如平台收費及支付渠道佣金。誠如上文「C.3.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已就估計騰訊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許可費採納收入／利潤分成模式及假設規定百分比，與騰訊集團於回顧期有關個別遊戲的歷史費用安排及分成比例一致。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遊戲行業正在復甦。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指出由在中國影音及數字出版行業生產運營的企業及機構組成的組織(摘錄自其網站：<http://www.cadpa.org.cn/3277/202307/41611.html>)，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遊戲行業的總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443億元，較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增長約22.2%，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強勢反彈。吾等亦注意到，在若干香港上市遊戲開發商及／或發行商近期刊發的上市文件所載行業報告中指出，中國線上遊戲市場的用戶消費額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04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2%增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883億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增至約人民幣3,921億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中國遊戲行業的復甦及預期增長可能導致遊戲流水進一步增加，因此吾等支持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於未來數年加強遊戲合作。

總體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騰訊集團擁有大量國內手遊及端遊的月活躍及日活躍用戶數、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在向更廣範圍的潛在客戶分銷 貴集團的遊戲上扮演重要角色。近年來， 貴集團正削減其非核心遊戲的運營，並專注於發行及自研精品遊戲， 貴集團兩至三款新遊戲如上文所述已在或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在騰訊集團的平台上推出。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未來擬議合作預期將會增加，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許可費。另一方面，由於 貴集團的遊戲受多種不受兩集團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有關遊戲在市場上評價及用戶的消費行為， 貴集團管理層難以準確估計與騰訊集團的未來交易。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亦反映該情況，有關修訂主要由於兩集團加強合作所致。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使用上述因素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且以能配合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進行分銷交易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的利益。在分銷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的規定（於上文「C.3.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概述）且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於下文概述）以保障 貴集團利益的前提下，倘建議年度上限按未來業務活動定製， 貴集團在經營業務時可享有所需彈性。

5. 分銷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分銷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分銷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分銷交易乃：
 - (a)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新百利函件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分銷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騰訊集團分銷交易：
 - (a) 並無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倘分銷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騰訊集團分銷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分銷交易之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有足夠權限獲取其記錄，以如(ii)段所載就分銷交易作出報告；

- (iv) 倘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鑑於騰訊集團分銷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分銷交易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分銷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被超逾，以及考慮到上文所述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會落實到位以規管分銷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分銷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分銷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⁷⁾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¹⁾⁽⁶⁾
陳湘宇先生（「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599,922 (L)	15.03%
	實益擁有人	26,720,800 (L)	1.70%
關嵩先生（「關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016,020 (L)	1.21%
	實益擁有人	14,978,000 (L)	0.95%
高煉惇先生（「高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965,000 (L)	0.89%
楊佳亮先生（「楊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912,000 (L)	0.06%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74,575,545股計算。
- (2)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ubble Sky Limited由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Bubble Sk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先生持有210,000股股份，另外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獲授但暫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490,000份（合490,000股股份），以及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但暫未歸屬購股權212,000份（合212,000股股份）。
- (6)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7)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佔相聯 法團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深圳市夢域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

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⁶⁾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⁵⁾
Brilliant Seed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36,599,922 (L)	15.03%
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599,922 (L)	15.03%
	實益擁有人	26,720,800 (L)	1.7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49,141,192 (L)	15.8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9,141,192 (L)	15.82%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20,842,927 (L)	7.67%
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842,927 (L)	7.67%
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842,927 (L)	7.67%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574,575,545股股份計算百分比。
- (2) Brilliant Seed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Seed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一間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由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無股東持有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rea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D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6) 「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持有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利及權益

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及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2%權益。陳先生在若干風險資本基金及／或天使投資基金中作為有限合夥人而持有權益，該等基金或會不時投資科技公司，彼於該等基金中持有的經濟利益屬不重大。

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於若干主要或部分從事網絡遊戲及／或手遊開發及／或發行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鑒於楊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有關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因此楊明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或於其他方面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競爭性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reamsky.com查閱。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興科學園A座3單元16層地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撤銷授予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董事根據上文(i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b) (如董事會獲第1(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香港境外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是否存在上述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相關限制或責任的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待載列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購回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以調整)。」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更為詳盡描述；
- (B) 批准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決議案所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